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4月7日至11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 E/CN.9/2014/1。



陈述

大赦国际欢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了机会评估 1994 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推动了关于人口与发展的思想前所未有的转变，开扩了国际视野，从狭隘地考虑控制人口转向更全面地反映性别平等与人权重要性的观点。结果产生的行动纲领申明人口政策不再能孤立运作，脱离经济和社会发展议程，特别是因为它们涉及妇女赋权。它还提供了有力的框架对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采取全面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具体说，承认性别平等、公平和妇女赋权对有效的人口与发展战略至关重要。

自 1994 年以来，已采取一些重要步骤以实现行动纲领内载的政治承诺。但是，在所有区域进展一般都不均衡，而且比预期得慢。例如，虽然在提供某些生殖保健服务，例如产前护理方面取得了积极发展，但其他承诺，例如获得安全堕胎和全面性教育方面则进展不足。

而且，许多国家未能适当解决妨碍有效实现妇女和女童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主要障碍，诸如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及国际机构、社区和家庭内明显的歧视性态度和做法。性别暴力和经受多重交错形式的歧视继续加剧边缘化和限制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身自主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能力。

也需要加强行动纲领内的政治承诺，以更好地反映国际和区域机构过去二十年的规范性发展和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进步政治共识。

作为业务审查行动纲领的一部分，2012 年和 2013 年国家、区域和专题协商认识到其执行所面临的挑战和差距。许多这些协商的成果文件不但重申 1994 年作出的承诺，而且承认自那时以来人权标准的发展，并建议更有力、更全面地保护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各国必须考虑到在审查协商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方面的挑战和差距达成的有力和进步的共识。性别平等和充分实现人权必须是会议期间所有讨论的中心，而且必须纳入 2015 年后议程的审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届会议重申有力和进步的办法，以确保人人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特别是，大赦国际敦促各国承认需要在迄今进展不足的下列领域加强承诺。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必须充分承认、保护和实施作为人权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包含与维护性和生殖领域的尊严有关的几种应享权利和自由，包括健康、生

命、信息、不歧视的权利，表达自由和选择是否生育、何时生育、生育多少子女的权利。

各国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这些权利，并执行法律、政策和方案以赋权所有个人就性和生殖作出知情决定和自主选择，免受胁迫、歧视或暴力。各国还必须采取步骤改革把行使这些权利定为刑事罪或施加惩罚制裁的法律、政策和准则。除其他外，这包括把堕胎、怀孕期间性行为、同性关系和成人之间与青少年之间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这种法律没有尊重演变的能力和有意义的同意原则。各国还必须保护个人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不受非国家行为者的侵犯。

平等和不歧视权利

各国有立即和不断的义务确保平等和不歧视。但是，特定群体仍然没有得到足够服务，也没有得到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方案的好处。普遍的性别歧视大大妨碍了进步，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持续，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绝育和其他有害做法；以及拒绝妇女和女童自主决定其性和生殖健康，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

性别平等

各国必须审查和改革对妇女、女童和具有各种性别认同的人造成歧视性影响的所有法律、规章和政策，并执行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方案和政策。多重交错形式的歧视会加重妇女与女童和不符合规范的人经受的不公正和边缘化。各国有义务对付这些形式的歧视，包括为此实施特定政策和方案。

除了针对妇女和女童之外，政府还必须针对男人、男童、家庭和社区成员制定方案，以解决处于普遍性别歧视核心的态度和信念。措施必须包括防止性别暴力，确保性别暴力幸存者可以得到有效补救，并终止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某些形式的性别暴力声称是文化、宗教或传统认为合理的，各国必须制定法律禁止这种有害的做法，并提高对其不利健康后果的认识。

各国还必须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其他被认定面临歧视群体的数据，以确保朝向实现人人享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取得进展。

普遍享有平等、全面、综合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朝向实现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进展不足而且不均衡。孕产妇死亡率仍然高得不可接受，尤其是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的妇女。服务往往不能充分提供、容易得到、负担得起或质量良好。例如，缺乏熟练助产士和不安全的堕胎继续造成很大比例的孕产妇死亡。

妇女和女童在获得所需服务方面继续面临一系列法律、社会、文化、经济 and 结构障碍，诸如交通费用和使用费、医疗人员的歧视对待、或家庭计划和避孕药具需要第三方同意。

获得重要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往往还因为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种族、年龄、语言、族裔、宗教、居所、国籍、土著身份、残疾、或健康、婚姻或经济地位的体制性歧视而严重受损。例如，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与信息的提供继续是针对那些符合特定性别角色的人的经验和需要。在许多国家，保健人员因为一个人真实或被视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加以排斥、骚扰和歧视仍然是严重关切的问题。

全面性教育

各国必须确保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全面性教育，这种教育以关于性、性健康、生殖、人权和赋权、不歧视、性别平等和性别角色、性行为、性虐待、性别暴力和有害做法的准确信息为基础。这些方案必须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基于证据和尊重儿童与青少年演变的能力，并且必须向他们提供作出决定和人身自主所需的信息和技能。

参与

在决定优先顺序和在设计、规划、执行和监测有关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政策和方案时，各国必须创造机会让所有个人，特别是属于边缘化群体或受这种举措影响的群体的人，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各国还必须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能够进行活动，免受胁迫、恐吓和攻击。

侵犯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问责制和有效补救

所有侵犯人权受害者都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和赔偿。在许多国家，当个人的健康权或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受到侵犯时没有提出控诉的有效机制，使受害者几乎无法追诉。

各国必须有效监测性和生殖健康方案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所有个人，特别是有歧视风险的人，提供处理其申诉的机制。各国还必须确保人人可以不受歧视地利用法律来执行其权利，并在其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受到侵犯时得到有效补救。